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

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团体标准申投诉机制

我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与实施工作接受各单位和个人的申投诉。

一、申投诉处理原则：开放、公平、公正、透明、高效。

二、申投诉权限与内容：

（一）申诉：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就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提出申诉或投诉内容、对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损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的异议。

（二）投诉：对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举报。

三、申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载明相关事项，如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地址、联系电话等，以及申诉或投诉的要求、理由和相关事实根据。

四、申投诉渠道：

（一）电话渠道：028-84349396

（二）邮箱渠道：ssva2016@163.com

（三）文件邮寄渠道：成都市锦江区东府街33号东府九座11-3。

五、接到实名申投诉后，协会秘书处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团体标准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开展分析研判工作，并回复处理结果。

六、申投诉处理流程。四川省体育场馆协会接收申投诉材料后对申投诉进行初步核实，判断是否受理。受理后，将申投诉材料发送被申诉人或被投诉人，并要求其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对申投诉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鉴定或检测，根据调查结果，对被申诉人或被投诉人的违规行为作出相应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诉人或投诉人。

